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3〕23号

关于邓碧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经2023年4月27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邓碧君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东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冯建刚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免去黄晓莉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炭步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杨国辉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炭步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刘俊武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东人民法庭副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陈耿俊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

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肖荷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杨馥璟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肖园园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麦淑晶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林桂泽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4月27日

送: 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 区检察院, 区直各单位, 各镇人大、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 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